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劉漢波先生及陸俊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被担保人名称：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发展香港”)，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6,7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4.60亿元）。截止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为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8.23亿美元（约合人民币56.50亿元）。
3.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能源”、“本公司”或“公司”）为中海发展香港借入的渣打银行香港分行6,500万美元借款向工商银行上海外滩支行申请开立保函，担保金额为6,7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4.60亿元)，并承担连带责任，期限为二年。

经本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的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可自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为中海发展香港提供不超过1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额度，用于其外部融资。上述预计担保的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发布的临2018-019号公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

司2018年下半年至2019年上半年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及于2018年6月29日发布的2018-046号公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RM3601-02, 36/F West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刘汉波。

注册资本：1亿美元。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国际航运业务和本公司在香港的资产管理业务。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78	139.29
负债总额	97.77	86.3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9.01	66.21
流动负债总额	50.43	43.53
净资产	53.01	52.95
	2018年度 (经审计)	2017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87	13.01
净利润	-2.40	3.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二年。

担保金额：6,700万美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通过“内保外贷”的形式进行融资可显

著降低融资成本且审批流程更为快捷，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5.60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38.44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3.64%；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1.86 亿美元（合计约人民币 81.42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8.88%；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